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6-060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35,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35,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18日。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程序

1、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涉及本激励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2024年7月19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4.28元/股。2024年9月18日，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最终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802万股。

（三）2024年激励计划解锁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激励计划进入相应的解除限售期后，董事会将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以2023年剔除激励成本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剔除激励成本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1%，解锁系数为100%。若未达到前述增长率目标，对当期对应的可解除限售股票予以扣减：44%≤增长率＜51%时，解锁系数为75%；35%≤增长率＜44%时，解锁系数为50%；增长率＜35%时，解锁系数为0。	公司2025年剔除激励成本的净利润20,585.43万元，较2023年剔除激励成本的净利润增长65.58%，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对应解锁系数为100%。
4	事业部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激励对象所在事业部前一年度经营目标考核完成情况，激励对象事业部经营目标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较差四个等级，分别对应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75%、50%、0。	激励对象中有6人所在事业部2025年度经营目标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事业部解除限售比例为50%；3人所在事业部2025年度经营目标考核结果为“较差”，对应事业部解除限售比例为0%。
5	个人层面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分别对应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00%、100%、50%、0。	激励对象中有5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及以上，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4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50%。

注：剔除激励成本的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2。

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9月18日，自2026年9月18日起，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综上所述，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共6名激励对象，按照202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事业部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5,000股，具体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张明威	董事	200,000	100,000	50.00%
中高级管理人员等（5人）		330,000	135,000	40.91%
其他（12人）		2,230,000		
合计		2,760,000	235,500	8.53%

上述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中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完成回购注销。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18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5,0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75,000	-235,000	2,34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9,491,846	235,000	529,726,846
总计	532,066,846		532,066,846

说明：本次变动前股本为现有登记在册的股本，含已回购但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程序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将自2026年9月18日起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且本次解锁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本次解锁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锁，并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_） □其他：___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和结构性掉期等业务。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不超过等额500万美元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不超过等额5000万美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9月11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已通过上级国资主管机构审批，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操作与技术风险、政策及法律法规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防控和处理措施，合规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经营业务出口外汇结算业务量较大，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为主，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等额5,000万美元，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业务规模不超过等额5,000万美元。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则不超过等额500万美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额5,000万美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和结构性掉期等业务。

（五）交易期限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业务规模不超过等额5,000万美元，同时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审批公司日常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等额5,000万美元，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业务规模不超过等额5,000万美元，同时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审批公司日常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已通过上级国资主管机构审批。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违约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业务时，存在交易对方在合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业务时，存在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及操作，从而可能导致外汇交易损失的风险。

4、法律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业务时，存在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投资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产品投资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公司不得进行带有杠杆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投资。

2、公司制定了《汇率风险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交易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交易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准确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合规性审计。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通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高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汇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程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最终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协议转让主要承诺如下：

1、协议转让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深圳市明心泓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心泓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24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24个月的限制。

2、协议转让受让方的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受让方明心泓智承诺：充分认可、尊重并支持孙传明、郭忠武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会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配合/联合/协助任何第三方意图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与任何第三方达成默契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妨碍孙传明、郭忠武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以及实际控制权的行使。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锁定期承诺：孙传明、郭忠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愿对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份锁定12个月，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孙传明、郭忠武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解除与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并履行《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

●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深圳市明心泓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发生实际的生产经营业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其各合伙人系公司间接股东，生产经营、核心技术发展等与公司各自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其各合伙人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财务、资产、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运作。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然是专注于视听大数据领域，为传媒、教育以及政企等行业用户提供视听信息技术智能应用的产品与服务。

● 鉴于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在短期内出现较大涨幅后可能存在大幅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然是专注于视听大数据领域，为传媒、教育以及政企等行业用户提供视听信息技术智能应用的产品与服务。当前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汇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程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最终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深圳市明心泓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发生实际的生产经营业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其各合伙人系公司间接股东，生产经营、核心技术发展等与公司各自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其各合伙人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财务、资产、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运作。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然是专注于视听大数据领域，为传媒、教育以及政企等行业用户提供视听信息技术智能应用的产品与服务。

（四）鉴于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在短期内出现较大涨幅后可能存在大幅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105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兴）持有公司股份84,114,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东兴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9,608,03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536,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072,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同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东兴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84,114,351股
持股比例	12.8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4,114,35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9,608,03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536,01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072,02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14日～2027年1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承诺人作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如果未来需要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持股意向的下述要求。

1.转让条件

上海东兴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转让方式

上海东兴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

3.公告承诺

未来上海东兴减持股份时，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4.未来股份转让的期限

自上海东兴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以内。

5.上海东兴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第36号令）、《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第54号令）、《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24号令）、《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法、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上海东兴减持发行人股份另有要求的，上海东兴将按此要求执行。

6.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

如上海东兴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上海东兴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上海东兴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海东兴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海东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28　证券简称：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合计16,3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该5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可控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人民币16,3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期已累计使用人民币16,3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宁波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7851号	1000	1.20%-1.95%-2.05%	-	2026.6.30-2026.12.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	宁波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7914号	2000	1.00%-1.95%-2.05%	-	2026.7.9-2026.1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聚赢系列-月月盈结构性存款(SDGC250021V)	600	1.00%-1.62%-1.82%	-	2026.9.1-2026.9.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聚赢系列-半月盈结构性存款（SDGC250016V）	1000	0.90%-1.47%	-	2026.9.1-2026.9.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5	宁波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收类日开理财107号（最短持有28天）	3200	3.59%	-	2026.9.2起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6	宁波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96号（最短持有7天）	2500	3.60%	-	2026.9.2起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7	宁波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8130号	3000	0.75%-1.90%-2.00%	-	2026.9.2-2026.9.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8	华夏银行苏州分行吴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DWJGX2611029号	3000	0.65%-1.75%-1.80%	-	2026.9.11-2026.10.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五）投资期限

上述理财产品额度期限均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该5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鉴于现金管理的产品分为保本型和非保本型，虽然公司会采取适当措施控制风险，但公司进行的现金管理仍然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产品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购买的产品实际收益不可预期，非保本产品还存在本金部分损失的风险；

3、购买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协议约定，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在金融机构的选择上，公司将选择抗风险能力强、信誉高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在理财产品的选择上，尽可能选择相对低风险的产品，同时在购买每单理财产品前，需要充分了解拟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对产品存在的风险进行内部评估，并按内控及授权要求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80,929,763.13	2,129,307,561.54
负债总额	399,326,795.70	512,458,542.58
资产净额	1,581,602,967.43	1,616,849,01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5,775,500.37	72,819,860.04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中的短期借款为10.58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16,300万元，均为中低风险、低风险银行理财，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流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特此公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3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武汉天乾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乾”）	300.00万元	3,528.19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106,261.2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7.6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武汉天乾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江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续期业务，续期期限一年，由公司继续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近日，公司就上述事项签署了《保证承诺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04月29日、0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5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3.2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0.8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业务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下属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4月30日、0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2026-04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武汉天乾农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湖北天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91420115MA4F4P4M31

<table>
<tr><th rowspan="3">被担保人名称</th><th colspan="10">主要财务指标（万元）</th></tr>
<tr><th colspan="5">2026年06月30日/
2026年01-06月（未经审计）</th><th colspan="5">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th></tr>
<tr><th>资产总额</th><th>负债总额</th><th>资产净额</th><th>营业收入</th><th>净利润</th><th>资产总额</th><th>负债总额</th><th>资产净额</th><th>营业收入</th><th>净利润</th></tr>
<tr><td>武汉天乾</td><td>20,668.67</td><td>9,299.83</td><td>11,368.84</td><td>2,831.79</td><td>-518.73</td><td>21,766.47</td><td>9,878.90</td><td>11,887.56</td><td>6,235.21</td><td>-210.03</td></tr>
</table>

三、保证承诺书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债务人：武汉天乾农牧有限公司

保证人：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3、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6年04月29日、0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06,261.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7.6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04,7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3.9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46.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5%。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5日